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就建議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應大會主席之要求，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出席票數		點票結果	
	可投贊成/反對 之票數	只可投反對 之票數	投贊成 之票數	投反對 之票數
1. 批准本公司與 Cash Guardia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9,179,222	0	198,429,887 (99.99%)	11,313 (0.01%)
2. 批准本公司與 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9,179,222	0	198,429,887 (99.99%)	11,313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2,225,740股；及(ii)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上述決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確認，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上述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亦未注意到有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違反此須放棄投票權之規定。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林哲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